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91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秀智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劉連珠

兼

訴訟代理人 王白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因其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20日裁定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5至197、201至203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是其上訴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許慈翎